

刘围村农事服务中心配套项目  
购销合同

签订地点：淮滨县  
签定时间：2025年8月8日

甲方：淮滨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产品名称、型号、金额、数量：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林海  | 4LZ-7.0A | 辆  | 2  | 176200 | 352400  |
| 花生收获机             | 东泰  | 4HD-2A   | 台  | 1  | 111200 | 111200  |
| 玉米收获设备            | 喜盈盈 |          | 台  | 2  | 34500  | 69000   |
| 轮式拖拉机             | 东方红 | LX2004-M | 辆  | 2  | 266300 | 532600  |
| 液压翻转犁             | 东方红 | 1LFT-450 | 台  | 2  | 46000  | 92000   |
| 旋耕机               | 东方红 | 1GQN-280 | 台  | 2  | 21240  | 42500   |
| 无人机               | 大疆  | T70      | 台  | 2  | 39950  | 79900   |
| 合计金额：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     |          |    |    |        | 1279600 |

注：上表产品在下文中统称为“机器”

二、交（提）货地点、方式、期限：

- 1. 交（提）货地点：乙方公司；
- 2. 交（提）货方式：甲方自提；
- 3. 交货期限：甲方足额支付货款起五日内，乙方向甲方交清本合同约定之货物。

### 三、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费负担：

甲方有权自行确定运输公司。经甲方委托，乙方可以代甲方联系物流公司，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给运输公司。相关运输合同由甲方与物流公司另行签订。

### 四、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机备品配件随机器整机一起发送；具体工具数量以装箱单为准。

### 五、付款方式及收款账号：

收机器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款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1279600)。

收款账户名：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6775101040006420

收款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淮滨县南城支行

### 六、退换货：

1. 乙方销售给甲方的机器，首次使用时若无质量缺陷不允许退货；甲方若要求退货，必须提供有鉴定资质的机构出具的《质量缺陷认证报告》。

2. 如甲方要求换货，需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乙方批准后可办理换货手续，因退、换货引起的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除了承担所换机器的价格差以外，如返回乙方处的机器有损坏、缺失零配件等情况，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金额，赔偿金额由乙方质检部出具质检报告以乙方销售部出具的费用清单为准。

3. 保修期的起始时间为收到货物之日起生效，终止时间则按照厂家附带的三包书规定为准，保修期内产品出现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保修条款根据厂家的保修规定与程序及相关的中国法律和规定执行。

4. 货物保修期限内，因甲方未按照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维护或者使用说明书明示不得改装、拆卸而自行改装、拆卸，造成货物性能改变或者损坏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5. 非因货物质量原因发生其他人为损坏的，或因擅自使用非乙方提供或同意的设备、零配件导致机器故障的，乙方不承担保修责任。

### 七、交付：

甲方指定物流公司到乙方公司厂(或甲方指定地点)提走本合同所购之指定产品，甲方在“收货确认单”上盖章签字后，将扫描件发给乙方。乙方将产品交

承运的物流公司视为乙方将指定产品交付给甲方。指定产品的风险自交付之日起转移至甲方，交付之后的所有费用报酬和风险由甲方承担。

#### 八、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和送达方式，包括书面信件、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多种方式。采用书面信件方式的，在发出信件5日内即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等方式的，在发出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北岗青年街西段；

甲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李春远 13949176828；

乙方联系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工业区生态路与328国道交叉口南100米处；

乙方业务联系人及电话：廖祥梅 13939747797；

(1) 上述联系方式及地址作为送达催收函、对账单、询证函等文书以及 争议 所涉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合同一方、法院、仲裁机构将催收函、对账单等文书或法律（仲裁）文书寄送该约定的地址即视为送达，双方在此保证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准确、有效。上述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提前五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告知变更后送达地址，否则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 方式及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修改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相关 诉讼/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如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另一方、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本合同任何一方拒绝签收或发生其他无法送达的情形，通知方可采取 公证或公告方式进行送达。

#### 九、其他事项：

1. 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其他事项通过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冲突部分，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 真件及扫描件有效)。

| 甲 方                                                                                         | 乙 方                                                                                            |
|---------------------------------------------------------------------------------------------|------------------------------------------------------------------------------------------------|
| 名称：淮滨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 名称：淮滨县祥梅农业机械销售有限公司                                                                             |
| 税号：124115277507459683                                                                       | 税号： 91411527689719292Y                                                                         |
|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北岗青年街西段                                                                            | 地址：河南省淮滨县工业区生态路与328国道交叉口南100米处                                                                 |
| 法人：邓鸿飞                                                                                      | 法人：高志尚                                                                                         |
| 电话：13513768801                                                                              | 电话：13939747797                                                                                 |
| 邮政编码：464600                                                                                 | 邮政编码：464400                                                                                    |
| 签字（代理人）：李春远                                                                                 | 签字（代理人）：高志尚                                                                                    |
| （盖章）：<br> | （盖章）：<br> |